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7年8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石”）、及北京华石的原股东李林、张旭之、杨德荣、郭立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北京华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成为北京华石的控股股东，北京华石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20,5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北京华石的股权比例为51.22%，为北京华石的控股股东；李林持有北京华石的股权比例为46.24%，张旭之持有北京华石的股权比例为1.76%，杨德荣持有北京华石的股权比例为0.29%，郭立新持有北京华石的股权比例为0.4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北京华石联合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香港）”）与奇森（香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森（香港）”）及科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一集团”）签署《合资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聚（香港）与奇森（香港）、科一集团共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三聚生物能源国际有限公司（SANJU BIOFU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港币100万元；其中三聚（香港）使用现金出资港币51万元，持股比例为51%，为合资公司的控股股东；奇森（香港）使用现金出资港币3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科一集团使用现金出资港币19万元，持股比例为19%。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号11楼1102-3（Units 1102-3, 11th Floor, Nine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合资公司成立后以生物质液体燃料为主要产品，覆盖生物质气体燃料和固体燃料的系列产品。在以委托加工等新型业务模式的助力下，搭建起生物质原料和生物燃料等产品之间的产业链体系。同时，以市场和技术为基础，引导和开发具有潜力的生物质能源企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